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13

修正案号: 39-3229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主起落架收上连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A340-211、212、213、311、312、313系列飞机,且装有下列件号P/N 201275214(LH)、201275215(RH)、201489234(RH)、201489235(LH)的收上连杆。

对于在生产线上已经完成了空客48066号改装的飞机与本指令无关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GAC AD 2001-143(B)
- 2、SB A340-32-4148 (原版对应本指令第 1 段或修订 4 对应本指令第 2 段)
- 3、SB A340-32-4164(或以后批准的版本)
- 4、MESSIER-DOWTY SB A33/34-32-151
- 5 MESSIER-DOWTY SB A33/34-32-15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40-09, 39-2800

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2001年6月30日以前,按下列要求完成工作: 1.1 除非已经完成,从新件装机使用36个月内,按照空客SB A340-32-4148初版或以后批准的版本,检查左右主起落架收上连杆。

- 1.2 根据检查时测量到的腐蚀深度,必要时按照MESSIER-DOWTY SB A33/34-32-151或 A33/34-32-152和按照空客SB A340-32-4148(或以后 批准的版本〕的工作要求,更换腐蚀的部件。
- 1.3 按照空客SB A340-32-4148, 也是CAD2000-A340-09的要求,以 不超过6个月的间隔,进行重复检查。如在检查中,用已按空客SB A340-32-4164的要求进行了48066号改装的收上连杆替代原连杆,则无 需进一步的检查工作。
- 2、从2001年7月1日起,按下列要求完成工作:
- 2.1 对于自新件装机累积使用36个月或以上的收上连杆,必须拆卸 并用下列连杆更换:
- 一符合空客SB A340-32-4148修订4要求,但没有完成空客SB A340-32-4164(改装号48066)要求的与以前同样标准的新收上连杆:
- 对于没有完成空客SB A340-32-4164 (改装号48066)前构型的 收上连杆,需按空客SB A340-32-4148修订4的要求,以不超过36个月 的使用间隔周期性更换这些连杆。
- 一或符合空客SB A340-32-4164要求, 完成48066号改装后标准 已经升级的收上连杆:

对于改装后构型的收上连杆, 无需做进一步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6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